

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護照號碼、立案證號）	
	設籍（通訊）處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聯絡電話	
代理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通訊處所	
	聯絡電話	
案件文號		
內容要旨		
申請件數		
申請用途		
簽章	申請人：	代理人：

- 謹註：1. 依「大陸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受理申請後，自受理（收文登記日）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2. 同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會提供之政府資訊，以影本、影像檔或複製品為原則；申請人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其事由，經本會依相關規定審核同意後辦理。
3.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五條規定：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4. 同收費標準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